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853號

原　　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訴訟代理人　黃良俊
　　張涵瑜
被　　告　陳國隆
　　陳國榮
　　曾翊峰
　　曾珵珅
　　曾琇珠
　　曾珵珣
前列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將債務人陳國華及被告之被繼承人陳高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板信商業銀行股票342 股，按如附表二所示債務人陳國華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另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准就被告陳國華、陳國隆、陳國榮、曾翊峰、曾程珅、曾琇珠、曾珵珣公同共有之坐落於新北市○○區○○段○○○○○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4 ）土地、同段建號452號即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段○○○ ○○ 號建物

及板信商業銀行股票342 股，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金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嗣於民國109 年9 月1 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准就被告陳國華、陳國隆、陳國榮、曾翊峰、曾程珽、曾琇珠、曾珵珣公同共有坐落於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板信商業銀行股票342 股，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復於109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被告陳國華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陳國隆、陳國榮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即債務人陳國華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8,374元，及其中48,361元自97年1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 計算之利息，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 元尚未清償，屢經催討而無效，原告並已取得上開債權之執行名義，合先敘明。

（二）訴外人陳國華與被告陳國隆等6 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陳高女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板信商業銀行股票342 股（下稱系爭遺產），業已完成繼承登記而為公同共有，其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迄今尚未分割，除此之外訴外人陳國華別無其他財產。

（三）系爭不動產及存款既為公同共有，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有物全部並無應有部分，然訴外人陳國華以外之其餘被告並非原告之債務人，故原告自不得就系爭遺產為強制執行，是因訴外人陳國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從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為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 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訴外人陳國華請求分割系

爭共有物，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被告方面：

（一）被告曾翊峰、曾程珏、曾琇珠、曾珵珣部分：

被告曾翊峰、曾程珏、曾琇珠、曾珵珣均同意就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進行分割。

（二）被告陳國隆、陳國榮部分：

被告陳國隆、陳國榮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原告為訴外人陳國華之債權人及其債權是否獲得履行情形乙節：

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國華尚積欠原告68,374元，及其中48,361元自97年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元之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372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各1件為證，並為被告曾翊峰、曾程珏、曾琇珠、曾珵珣所不爭執，足認原告確係訴外人陳國華之債權人，訴外人陳國華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確實尚未清償完畢。

（二）關於訴外人陳國華及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遺產範圍及應繼分比例乙節：

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國華與被告陳國隆等6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陳高女遺留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業已完成繼承登記而為公同共有，其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迄今尚未分割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上開繼承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繼承人陳高女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1件附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函調繼承登記申請資料查明無訛，有該事務所109年8月25日函文暨所附繼承登記申請書

及繼承系統表、戶籍登記簿等附件資料在卷可憑，自應認為真實。

（三）關於訴外人陳國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以及原告因此無法對於訴外人陳國華繼承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乙節：

1、被繼承人陳高女所遺留之系爭遺產由訴外人陳國華及被告等人繼承，屬彼等公同共有，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載，惟迄今訴外人陳國華仍未就系爭遺產請求分割，且系爭遺產又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之事實，除經原告陳明在卷外，並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參，復為被告曾珝峰、曾程珏、曾琇珠、曾瑾珣所不爭執，自堪以認定。足認訴外人陳國華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之情事。

2、按繼承人對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本件訴外人陳國華既未完成遺產之分割，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就訴外人陳國華對於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為強制執行，須待其與其他公同共有權利人辦理遺產分割完畢，原告始能再就訴外人陳國華分得之特定財產即分別共有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

（四）關於原告得代位請求分割遺產及其分割方法乙節：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42條亦定有明文。是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本件被繼承人陳高女所遺留之系爭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而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

債務，自得依民法第242 條代位行使。訴外人陳國華自103 年11月21日登記取得系爭遺產後，迄今已經過數年，仍未辦理遺產分割，則原告為實現其對訴外人陳國華之債權，代位訴外人陳國華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2、次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此有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 號判決可供參照。本件訴外人陳國華及被告均為被繼承人陳高女之繼承人，系爭遺產復無不得分割之情形，原告請求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此一分割方法並為被告曾翊峰、曾程珽、曾琇珠、曾珵珣所同意，且核屬中允。從而，本院認為由訴外人陳國華及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代位分割公同共有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對被繼承人陳高女遺留之系爭遺產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債務人陳國華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方面：

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訴外人陳國華分割遺產權利，就兩造間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訴外人陳國華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二所示之分別共有持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 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一（不動產及股票標示）：

一	土地：新北市○○區○○段○○○○○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4 ） 建物：新北市○○區○○段○○○ 號建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124 之3號）
二	股票：板信商業銀行股票342股。

附表二：

被告姓名	如附表一不動產及股票標示分別共有持分	訴訟費用負擔
陳國華 (訴外人)	1/4	原告行使代位權，由原告負擔1/4
陳國隆	1/4	陳國隆負擔1/4
陳國榮	1/4	陳國榮負擔1/4
曾珝峰	1/16	曾珝峰負擔1/16
曾程珽	1/16	曾程珽負擔1/16

（續上頁）

曾琇珠	1/16	曾琇珠負擔1/16
曾珵珣	1/16	曾珵珣負擔1/16